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的要求，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和《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近期股价及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放虹、王汉坡、付立家

2023 年 01 月 12 日